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HK-1100346

投 诉 人： Jean Cassegrain S.A.S.
被投诉人： Haojing Wanagluo / Yuanming Chen
争议域名： “longchamp-bags.com” 及 “longchampoutlets.com”
注 册 商： Bizcn.com, Inc.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 Jean Cassegrain S.A.S.。地址为 12, Rue Saint - Florentin, 75001 Paris, France。授权代表为礼德齐伯礼律师行，地址为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历山大厦 20 楼。

被投诉人是 Haojing Wanagluo 及 Yuanming Chen，地址为 Putian Tianjiuwan, Putian Fujian 351100, China。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longchamp-bags.com” 及 “longchampoutlets.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 Bizcn.com, Inc.。地址是中国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61 号 361008。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分别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亚洲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批准的《统一亚洲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ADNDRC 关于统一亚洲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提请之投诉。

中心香港秘书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请求协助电邮，请求在 5 日内确认信息。注册服务机构在 2011 年 4 月 20 日以电邮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并提供有关争议域名信息。

中心香港秘书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确认向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确认接收投诉书。及确认有关争议域名信息，以及本案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1 年 5 月 9 日送达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在 2011 年 5 月 29 日之前提交答辩。

中心香港秘书处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及其它证据材料。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在 2011 年 6 月 13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吴能明先生发出独任专家组通知。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吴能明先生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1 年 6 月 14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吴能明先生作为独任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专家组需要在 2011 年 6 月 28 日或之前将裁决告知中心香港秘书处。

专家组认为，其组成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规则》第 11 (a) 条的规定，决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乃一家根据法国法律于 1958 年 12 月 2 日注册成立的公司。投诉人在全球各地透过本身、其联营公司或认可分销商经营（其中包括）广泛系列时尚产品的设计、制造、分销及销售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手提包、服装、鞋、帽、男女装旅行包及皮夹。

投诉人的历史可追溯至 1948 年，当时由 Jean Cassegrain 先生在法国成立。投诉人最初准备生产烟斗皮套。在 1950 年左右，业务发展至生产其他吸烟用品，于 1955 年开始买卖小型皮革用品。至 1957 年，投诉人在法国开设第一间工厂。在六十至七十年代，投诉人继续创作及推出新产品，尤其是手

提包、旅行包及行李箱，当中“LONGCHAMP”及“LONGCHAMP”商标尤为著名。

于 1979 年，投诉人首度进军远东，先后在香港和日本设立商店。约于 1990 年，皮具用品系列已包括手套及皮带，并于 1992 年首次推出丝巾及领带系列。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答辩。根据 Whois 网站，争议域名“longchamp-bags.com”及“longchampoutlets.com”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及 2011 年 2 月 19 日注册。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乃全球知名商标“LONGCHAMP”的拥有人。投诉人以“LONGCHAMP”名称经营贸易，其业务亦称为 LONGCHAMP。“LONGCHAMP”为投诉人国际著名奢侈品系列（包括手提包、行李、公文包及其他相关产品）的品牌名称。



投诉人拥有“LONGCHAMP”及“LONGCHAMP”在中国及世界各地的多个商标注册。在被投诉人所在地中国，投诉人拥有下列的商标注册：

商标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	类别	货品
LONGCHAMP	7103276	14.10.2010	9	光学仪器及工具；眼镜框；太阳镜及运动镜；眼镜盒；眼镜链；擦眼镜布；夹鼻眼镜挂绳；眼镜玻璃；眼镜支架。
	7103275	07.07.2010	14	钟；手表；定时器（手表）；手表；精密定时器；计时器（手表）；表盒（礼品）；表玻璃；手镯（珠宝）；小饰物（珠宝）；胸针（珠宝）；链（珠宝）；项链（珠宝）；领带夹；珠宝；贵金属饰针；宝石；人造宝石；戒指（珠宝）；耳环；袖口链扣；别针（首饰）；领带夹（领带饰针）；钥匙圈（小饰物或短饰物）；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
	7103274	07.07.2010	16	绘图仪器；绘图用纸；笔记本或绘图本；绘画笔；画图用描图针；画图直角尺；绘画材料；书籍；印刷出版物；报纸；期刊；杂志（期刊）；新闻刊物；书写材料；钢笔盒；自来水笔；钢笔；铅笔；书写工具；墨水；图画；纸张；文具；日程表；便条簿；活页夹。

	7103273	13.06.2010	18	未加工或半加工皮革；仿皮革制品、（牛、羊等）的生皮、兽皮；大衣箱（行李）及旅行包；伞、女用阳伞及拐杖；鞭子、马具、手提包、皮夹、钱包、皮革钥匙包、购物袋、学生用书包、公文包、裘皮、攀山或旅行用背包、衣箱、旅行用衣袋；皮衬、公文包、皮革制名片套、皮革制支票簿套、皮革制信用卡套（钱包）、钥匙盒（皮制）、护照夹（皮革制）、行李、皮革制多用途箱/包。
	7103272	07.10.2010	25	帽；鞋；短统袜、长统袜、围巾、领结、手套（服装）、帽、毡帽、防水竹帽、竹帽、草帽、皮鞋、橡胶鞋、橡胶靴、运动鞋、lishi 鞋、橡胶鞋底、橡胶鞋根、塑料鞋、鞋底、水鞋、藤帽、帽的衬里、鞋垫、旅行用鞋、服装、衬衫、衬裤、制服、儿童服装（包括非纸制无袖洋装、纺织尿布）、便服、绣花衣料、针织服装、雨衣（包括雨帽、雨衣、雨披）、皮革服装（包括皮革制披肩、围巾、时装）、秧歌舞服装、衣服、舞衣、运动服、保护衣服、连身长袖工作服、民族服装、女装裙、紧身围腰、胸罩、胸衣、睡衣、大衣、短外套、晴雨两用外衣、毛皮衣服、滑水防潮服；骑自行车服装；体操服；摔跤服；泳装；剑击服；柔道服；皮带；男女服装。
	7103271	28.08.2010	35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商业管理辅助；商业信息；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G765750	22.08.2001	38	透过计算机终端的国际通讯；透过互联网的国际通讯；新闻发布。
	G765750	22.08.2001	42	计算机数据服务中心的下载（浏览）租用。

	242938	30.01.1986	3	化妆品、香料。
	552582	20.05.1991	9	光学仪器及工具。
	595335	20.05.1992	9	眼镜框；太阳镜及运动镜；眼镜盒及其他配件。
	242937	30.01.1986	14	钟、手表、定时器。
	242936	30.01.1986	16	绘图仪器及物品；不包括于其他类别的文具。
	178850	15.06.1983	18	裘皮、皮衬、皮革、仿皮革、公文包、公文包、名片套、支票簿套、信用卡套（钱包）、旅行用衣袋、手提包、钥匙盒、护照夹、活页夹、钱包、购物袋、衣箱、行李、旅行包、多用途箱/包、皮夹。
	178847	15.06.1983	24	毛巾、手帕、卫生手套、清洁用手套、清洁用连指手套、化妆用手套。
	178848	15.06.1983	25	帽；鞋；短统袜、长统袜、围巾、领结、手套、帽、毡帽、防水竹帽、竹帽、草帽、皮鞋、橡胶鞋、橡胶靴、运动鞋、lishi 鞋、橡胶鞋底、橡胶鞋根、塑料鞋、鞋底、水鞋、藤帽、帽的衬里、鞋垫、鞋拔、鞋撑、旅行用鞋、服装、衬衫、衬裤、制服、儿童服装（包括无袖洋装、尿布）、便服、绣花衣料、针织服装、雨衣（包括雨帽、雨衣、雨披）、皮革服装（包括皮革制披肩、围巾、时装）、秧歌舞服装、衣服、舞衣、运动服、保护衣服、连身长袖工作服、民族服装、女装裙、紧身围腰、胸罩、胸衣、睡衣、大衣、短外套、晴雨两用外衣、毛皮衣服、特种运动服、泳装、剑击服、柔道服、皮带。
	242939	30.01.1986	34	火柴、香烟打火机及吸烟用品。

此外，投诉人亦已将“LONGCHAMP”与“LONGCHAMP 及跃马设计”商标在多个国家的不同类别注册。

投诉人也营运一个网址为 www.longchamp.com（及其他相关域名）的网站，该网站构成其业务及推广的完整部分。该网站用以推广投诉人在世界各地提供的产品。此外，该网站让互联网使用者得知投诉人提供的产品的所有最新消息。投诉人及其联营公司已将包含“LONGCHAMP”标记的多个域名注册，包括 longchamp.com、longchamp.fr、longchamp.com.hk、longchamp.hk、longchamp.co.uk 等。

有关被投诉人的介绍

投诉人发现互联网使用者在互联网上浏览“longchamp-bags.com”后会被接往一个网站（“**被投诉人第一网站**”），

其中包含了大量的投诉人的“LONGCHAMP”和““商标。在被投诉人第一网站的头版，置顶的横幅显示为“Longchamp Outlet”。在横幅内及横幅的下方，有投诉人零售商店的图片，其中一些显示“LONGCHAMP”的招牌。事实显示争议域名包含“Longchamp”及“bags”字，被投诉人显然试图将该网站展示为 LONGCHAMP 手提包的认可零售店。然而，这并非实情。

互联网使用者在互联网上浏览“longchampoutlets.com”后会被接往另外一个网站（“**被投诉人第二网站**”），

其中也包含了大量的投诉人的“LONGCHAMP”和““商标。在被投诉人第二网站的头版，”“的商标被复制在置顶的横幅。在横幅的下方，有投诉人零售商店的图片，显示“LONGCHAMP”的招牌。事实显示争议域名包含“Longchamp”及“outlets”字，被投诉人显然试图将该网站展示为 LONGCHAMP 手提包的认可零售店。然而，这并非实情。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及 / 或混淆地相似

投诉人投资大笔金钱发展其业务及“LONGCHAMP”品牌。投诉人已于世界各地（包括在中国）注册其

“LONGCHAMP”及““商标，而且透过多个域名在互联网占有重要地位。

倘若被投诉人或任何其他公司使用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的“LONGCHAMP”商标），公众人士及互联网使用者将会被混淆，以致相信投诉人为其业务使用争议域名及/或争议域名的所有人与投诉人有关。

争议域名“longchamp-bags.com”及“longchampoutlets.com”完全复制投诉人的“LONGCHAMP”标记。因此，该域名与投诉人标记相同及/或极为相似。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没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概无关连，亦非投诉人的被许可人，且未获投诉人授权使用“LONGCHAMP”或任何其他类似标记作为域名或作其他使用。见 *Six Continents Hotels, Inc. 诉 IQ Management Corporation WIPO 一案，案件编号：D2004-0272*

互联网使用者在互联网上浏览“longchamp-bags.com”后会被接往一个网站（“**被投诉人第一网站**”），其中包含了大量的投诉人的“LONGCHAMP”和“商标。在被投诉人第一网站的头版，置顶的横幅显示为“Longchamp Outlet”。在横幅内及横幅的下方，有投诉人零售商店的图片，其中一些显示“LONGCHAMP”的招牌。事实显示争议域名包含“Longchamp”及“bags”字，被投诉人显然试图将该网站展示为LONGCHAMP手提包的认可零售店。然而，这并非实情。

互联网使用者在互联网上浏览“longchampoutlets.com”后会被接往另外一个网站（“**被投诉人第二网站**”），其中也包含了大量的投诉人的“LONGCHAMP”和“商标。在被投诉人第二网站的头版，”“的商标被复制在置顶的横幅。在横幅的下方，有投诉人零售商店的图片，显示“LONGCHAMP”的招牌。争议域名包含“Longchamp”及“outlets”字，被投诉人显然试图将该网站展示为LONGCHAMP手提包的认可零售店。然而，这并非实情。

这两个被投诉人的网站确实在销售各类型注有“LONGCHAMP”名称的袋。大多数张贴在被投诉人网站的袋价格为60-70美元左右，这是明显低于投诉人正版产品的官方价格。所有被投诉人的袋都被列作为新的货品，以这么便宜的价格出售，不可能是投诉人的正版袋。

此外，被投诉人网站中的图片显示不同颜色和不同尺寸的袋，及当中大部份都显示有接近或超过1000项数量。所有投诉人正版产品都通过授权销售商出售，被投诉人是不可能具有这样多数量不同大小和颜色的正版LONGCHAMP袋出售。

因此，争议域名没有被合法使用。相反，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经营被投诉人网站，提供伪造的LONGCHAMP手提包出售。

正如上文所述，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经营有关网站，其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境内，买卖与投诉人本身网站所经营者相似的商品和服务。此等使用可说是已违反《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能被视为(i)“就任何真诚的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而使用”或(ii)“合法非商业使用”；该等情况下的使用，在缺乏任何商标权或合法取得有关“longchamp-bags.com”及“longchampoutlets.com”的知名度时，不可赋予被投诉人有关争议域名的合法权利或权益。

因此，投诉人认为，已就ICANN《解决政策》第4(a)(ii)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原因如下：

考虑到上文段所述，事实上争议域名包含"LONGCHAMP"及"BAGS"/"OUTLETS"字，而有关的网站目前正用以提供伪造的 LONGCHAMP 手提包出售，这表示争议域名在不真诚的情况下注册，并显示出被投诉人试图不公平地从投诉人的标记及手提包的名声获取利益。使用争议域名相当可能令人与投诉人的标记"LONGCHAMP"在来源、赞助、透过争议域名接达的网站的关联或认可各方面，乃至于网站发售的伪造 LONGCHAMP 手提包产生混淆。

被投诉人的网站均包含了 Longchamp 及其袋的介绍。被投诉人显然是知悉投诉人及其商标“LONGCHAMP”的存在而选择注册争议域名。此外，在 www.longchamp-bags.com 内介绍的最后部分指出：「Longchamp 销售店，和 Tracey Emin 和模特儿 Kate Moss 创建特殊的收藏品。Moss 还出现在数个于投诉人 Longchamp Outlet 的 Longchamp 广告活动。」最后一句是不真实的说明。虽然投诉人已聘请 Kate Moss 为其某些系列的手提包的模特儿，但 Kate Moss 从未出现于在被投诉人第一网站的任何广告活动。没有这样的图片或数据出现于被投诉人第一网站。

显而易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纯粹为了转移注意力及互联网使用者到被投诉人网站，从而推销其伪冒皮包。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答辩。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乃全球知名商标“LONGCHAMP”的拥有人。投诉人以“LONGCHAMP”名称经营贸易，其业务亦称为 LONGCHAMP。“LONGCHAMP”为投诉人国际著名奢侈品系列（包括手提包、行李、公文包及其他相关产品）的品牌名称。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对各类“LONGCHAMP”及“LONGCHAMP”商标是享有在先权利的。在中国，被投诉人的所在地，投诉人拥有有关商标最早注册的日期为 15.06.1983 (注册编号:178850, 178847 以及 178848; 类别分别为 18, 24 以及 25)。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识别部份为“LONGCHAMP-BAG”以及“LONGCHAMPOUTLETS”。

“LONGCHAMP”明显是争议域名有区别性的部分。“LONGCHAMP”识别部份是有极高的知名度，见到“LONGCHAMP”的部份是会令到消费者联想到投诉人品牌/商标。“BAGS”以及“OULETS”是通用字，含意为从袋以及商店或者市场并无区别性。

据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LONGCHAMP”商品商标是混淆性地相似。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的举证要求。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举证，“Longchamp”是一个具有极高知名度的商标。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概无关联，亦非投诉人的被许可人，且未获投诉人授权使用“LONGCHAMP”或任何其他类似标记作为域名或作其他使用。专家组认为，在这情形下，投诉人经已表面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未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而有关的举证责任是因而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任何答辩，当然未有就转移的举证责任，作出任何举证。特别是没有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c) 条作出任何举证。投诉人的表面证明，在这情形下是可以被确认。

据此，专家组的总结是，投诉人已经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举证要求。

关于恶意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a) (iii) 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b) 条规定如下：

“针对第 4(a)(iii) 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

- 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引证“LONGCHAMP”品牌/商标是有极高知名度的。专家组接纳，根据争议域名被转去的网页显示，被投诉人显然试图将该网站展示为LONGCHAMP手提包的认可零售店。专家组亦接纳投诉人的推断，被投诉人在网上所售卖的“Longchamp”名称的袋，不可能是投诉人的正版袋。

被投诉人注册有关争议域名时，是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的“LONGCHAMP”品牌/商标。被投诉人显然是利用投诉人有关品牌/商标的知名度，通过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以其达到商业利益目的。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证明了《解决政策》第4 b (iv)条款的恶意情形存在，投诉人已经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i)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longchamp-bags.com”及“longchampoutlets.com”转移给投诉人 Jean Cassegrain S.A.S. 。

独任专家：吴能明

2011年06月24日